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3〕194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197号提案答复的函

冯能兴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综合治理的建议》（提案第132197号）收悉，经综合市城管和执法局、财政局、公安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您从硬件基础设施、市场网点布局到经营模式等方面分析了
我市农贸市场当前存在问题，并就如何加强我市农贸市场及周边
综合治理提出了一些可行性操作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参考
价值。

一、关于加强综合治理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加强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一是强化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结合“创文”“巩卫”要求，印发《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压实市场开办方主体责任，集中整治摆卖秩序、环境卫生、制度建设等存在问题。二是严格落实“1110”制度。

在非限制区范围内，设置相对独立的活禽经营区域，实行封闭式屠宰加工，确保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物理隔离，并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制度，督促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将食品安全检测作为落实省、市民生实事的重要工作加以推进。加强食品安全溯源，市商务局建设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覆盖全市 624 个流通追溯节点。四是强化农贸市场产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和销售过期失效、“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五是加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监管，推动塑料污染治理。以超薄塑料购物袋为重点，检查销售的塑料购物袋是否存在未标示生产者名称或执行标准编号（如 GB/T 21661-2008、GB/T 38082-2019 等），以及销售者是否存在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和未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六是大力倡导文明诚信经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监管。推行信用管理制度试点，制定《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引导市场商户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全市农贸市场约 1.7 万台秤实现了免费强制检定全覆盖，中山市成为全省统一配备“智慧公平秤”安装试用首站城市。

（二）加强农贸市场问题整治。一是加强问题整改。根据市创文督导组在农贸市场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和督促镇街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到市创文指挥部办公室，实现问题闭环管理。今年 1-5 月份，共处理督导问题 520 个，整改问题

520个，整改率100%。二是强化问题督导。市局设15个检查组，加强对主城区、文明镇、文明村社区范围的74家重点农贸市场的创文督导，每周对负责的点位市场进行全覆盖检查。今年1-5月份，我局机关共出动执法人员1514人次，检查农贸市场847家次，发现问题2880个，整改问题2880个。三是建立“3+2”联合治理机制。组织主城区市场建立“3+2”（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分局、交警中队、社区、市场方各1人）联合检查机制，重点整治市场内外环境卫生、摆卖秩序、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2023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查处农贸市场周边占道经营和无照流动经营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整治“马路市场”。今年以来，共责令整改2223宗，立案查处112宗，罚款81500元。

（三）加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一是全面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我局印发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2年），积极组织全市在营农贸市场因地制宜开展升级改造，2020-2022年，全市共投入2.7亿元进行农贸市场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254个在营农贸市场全部完成升级改造。二是积极打造“香山新街市”。2022年市政府印发了《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方案》，成立以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和执法局、国资委等为成员的中山市打造“香山新街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市财政投入资金3500万元，打造了31个具

有香山人文历史、特有的民俗文化价值的“五个一”（即：一套“香山新街市”标识设计、一个新街市服务专区、一个“香山云街市”智慧农贸平台、一套“香山之品”食品农产品标准体系、一把“香山智慧秤”）“香山新街市”农贸市场，带动了全市农贸市场环境改造和消费升级。2023年继续投入4000万，打造第二批不少于30家“香山新街市”，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农贸市场（含“香山新街市”市场）开展实地监测评估，预计完成552家次农贸市场和120家次“香山新街市”动态现场监测，对监测情况进行定期汇总分析、形成报告，更好落实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任务。

（四）完善农贸市场配套。一是市商务局结合生活物资保供，制定了《中山市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报省商务厅，争取第一批试点。安排线下商贸流通资金，支持一批物流项目、冷链项目，完善我市农贸市场配套。二是2020年以来，市财政安排资金1.73亿元用于食品抽检、检验检测、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等，为农贸市场供给稳定，安全有保证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司法局印发《中山市推进“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农贸市场整治相关监管事项纳入联合监管事项清单，助力农贸市场整治提速增效。

（五）加强农贸市场创文宣传。一是规范宣传行为。动员全市农贸市场对场内杂乱、过时、褪色、损坏等公益广告开展大清理行动，突出公益广告时代主题。二是提高宣传品质。印发了《关

于提升农贸市场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广告品质的通知》，对标对表周边地市高质量公益广告宣传，主城区农贸市场统一宣传内容，统一广告设置，高标准展示文明创建活动内容。三是积极动员部署。各镇街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农贸市场档主宣传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动员和引导档主发挥主人翁精神，落实“门前三包”，积极主动投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四是广泛发动群众。各市场利用场内的电子显示屏、广播等方式向入场顾客宣传农贸市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引导市民自觉做到场内不抽烟，不随便丢垃圾，不骑车入场等。五是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加大对农贸市场周边进行走访，耐心细致地向经营者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者和流动摊贩全力配合整治工作，营造“政府引导、市场牵头、市民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

二、加强部门间协作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加强部门间协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文明办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牵头制定《中山市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内问题整治，市城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占道经营等问题治理，市交警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治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三线”问题整改的协同合作机制。同时，成立了中山市农贸市场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我局承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整

治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并建立健全联络员沟通机制，各镇街和成员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信息报送、跟进落实督办整改事项等工作，各镇街同步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治理力量统筹。

（二）加强内部协作。我局实施局领导分组检查督促制度。市局设15个检查组，每组由1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任组长，局机关各相关科室人员参加，加强对主城区、文明镇、文明村社区范围的74家重点农贸市场的创文督导，每组每周对负责的点位市场进行全覆盖检查，并由牵头业务科室进行统筹指导。

三、加强标准化建设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行业发展。我局牵头市商务局、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菜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起草了《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并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4420/T 11—2022）作为中山市地方标准，填补了我市农贸市场新建、升级改造及管理没有标准可依的空白，并为下一步推动我市农贸市场对标提升改造和管理水平，形成一系列政策保障。

（二）以星级化评比推动行业发展。省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农贸市场分级评定指南》（DB44/T 2396-2022），对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五星市场、四星市场、三星市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我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地方标准。我局下一步

将以此为推手，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对全市农贸市场进行星级评定，推动农贸市场行业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农贸市场及周边治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联系人：林立民，联系电话：878983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城管和执法局、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